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三次）
（一包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79



项目编号： XDEC-A20200853

采 购 人：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9
5. 磋商开始.....	20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二、 报价一览表.....	49
三、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0
四、 授权委托书.....	51
五、 磋商承诺函.....	52
六、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53
七、 资格声明函.....	54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九、 项目实施方案.....	59
十、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60
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1
十二、 企业实力材料.....	62
十三、 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差表.....	63
十四、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64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79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79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01187-1	一包段：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更换和设备维护	469800.00	469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开展河南省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分析地面沉降分布规律与变化趋势，研究地面沉降成因及防控措施，建立监测数据库，为地面沉降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开展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与运行维护，保障监测网络正常运行，分析隐患点稳定性状态和发展趋势，建立监测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三次招标共分一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包段：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更换和设备维护；

5.3 交货期（一包段）：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平台适配；

- 5.4 新增设备质保期及现有设备维护期（一包段）：5 年；

- 5.5 质量要求（一包段）：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段）：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平台适配。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具有 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具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

采购)》。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2)（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301 室

联系人：刘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1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301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11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与洹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李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邮 箱：xdzx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三次招标共分一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包段：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更换和设备维护。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平台适配。
1.4.3	新增设备质保期及 现有设备维护期	5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一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具有 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具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2)(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数额：最终成交价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fee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受托人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野外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成交候选人的 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两个包段进行评审，根据两个包段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每包段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须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如同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最终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按包段金额大小（即二包段>一包段）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2）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同一个供应商最多被推荐为一个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例：若供应商 A 在一、二包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供应商 A 被推荐为二包段第一成交候选人，一包段将不再被推荐）。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预算价 (一包段)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469800.00 元 注：各包段磋商报价超过其所投包段磋商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包段划分、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新增设备质保期及现有设备维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5)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

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新增设备质保期及 现有设备维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 预算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3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30 分。 注：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或任务书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 4 分； （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
4		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安装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 20 人）的得 5 分；再此基础上，每增加 2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安装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职称证等，供应商须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涉密	3 分	供应商或主要设备生产商具有涉密资质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部分 (40 分)	设备参数	25 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号每有一项从满分 25 分基础上扣 3 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从满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15 分	1、新增设备供货方案：方案完整，保障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3（不含）-5（含）分，二档 1（不含）-3（含）分，三档 0（含）-1（含）分。 2、原有设备运行维护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完整，方案详细、明确。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3（不含）-5（含）分，二档 1（不含）-3（含）分，三档 0（含）-1（含）分。 3、后续技术服务保障：项目结束后的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可行，合理有效。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3（不含）-5（含）分，二档 1（不含）-3（含）分，三档 0（含）-1（含）分。

7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各合格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对比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一档2（不含）-3（含）分，二档2（含）-0（含）（0-3分） 2、供应商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且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情况评审。一档2（不含）-3（含）分，二档2（含）-0（含）（0-3分） 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一档2（不含）-4（含）分，二档2（含）-0（含）（0-4分）
---	-----------------	------	-----	---

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备注：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经过远程磋商，评标小组评定（中标人公司名称）为成交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工作区：
- 3、工作内容：

第二条：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

- （1）《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2）《崩塌、滑坡监测测量规范》（DZ/T 0227—2004）；
-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4）《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99）；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7）《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 （8）《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

2、更换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GNSS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1、接收机产品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上明确标注静态测量精度（mm）不低于：平面精度：$\pm (2.5+1 \times 10^{-6} \times D)$，垂直精度：$\pm (5+1 \times 10^{-6} \times D)$。（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星频要求：GPS L1/ L2，BDS B1/ B2，GLONASS G1/ G2，SBAS：L1C/A。 3、存贮容量：内置存贮可存储 1 年以上的、采样频率为 5 秒/次的原始观测数据，具备空间不足自动覆盖旧文件功能。 4、数据接口：至少具备 RS485 或 RS232 等接口，可通过端口设置主机的有关参数。 5、工作温度：不低于$[-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区间。 6、最高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7、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设备箱防护等级 IP66（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供电：DC12V。 10、接收机具有原始数据存储和定期发送功能，发送频率可设置。 ▲11、接收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通讯：内置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 传输。 13、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定期上报信号强度、位置信息等自检数据。 14、需提供配套解算软件，解算软件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5、支持通电自启。	6	台/套
2	裂缝位移监测设备	1、量程：0~1000mm。 2、分辨力：不高于 0.2mm。 3、测量精度：$\pm 0.1\text{F} \cdot \text{S}$。（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4、工作温度：不小于$[-20^{\circ}\text{C}, 70^{\circ}\text{C}]$区间。 5、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6、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7、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套
3	土壤含水率监测设	1、测量范围：0~100%。 2、测量精度：不大于$\pm 3\%$。 3、工作温度：不小于$[-20^{\circ}\text{C}, 60^{\circ}\text{C}]$区间。 4、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5、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传感器不低于 IP68。 6、采集最大深度不小于 60cm。 ▲7、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台/套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雨量监测设备	1、雨强范围：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2、分辨力：不低于 0.2mm。 3、测量准确度：国家准确度标准 II 级，误差范围 $\leq \pm 3\%$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4、雨量计类型：双翻斗式雨量计。 5、工作温度：不小于 $[-20^{\circ}\text{C}, 60^{\circ}\text{C}]$ 区间。 6、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7、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8、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套
5	深部位移监测设备	1、测头量程：不小于 $\pm 30^{\circ}$ 。 ▲2、测头分辨率：优于 8 角秒（ $\pm 0.02\text{mm}/500\text{mm}$ ）。 3、测量精度：优于 $\pm 0.1\% \text{F.S.}$ 。 4、重复性：优于 $\pm 0.05\% \text{F.S.}$ 。 5、测头数据接口：RS485 接口。 6、工作温度：不小于 $[-20^{\circ}\text{C}, 60^{\circ}\text{C}]$ 区间。 7、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8、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9、测头耐水压：不低于 2MPa。 10、每个监测点监测层位不少于 3 个深度点。 ▲11、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套
6	无线可视化预警监测设备	1、球机，设备包含无线模块 2、有效像素： ≥ 130 万像素 3、电子快门：50HZ：1/25-1/100,000s，60HZ：1/30-1/100,000s 4、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 5、红外照射距离： ≥ 120 米 6、工作温度：不小于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区间 7、湿度：小于 90%RH 8、无日照工作时间：满足至少连续正常使用 24 小时。	2	台/套

3、维护监测设备要求

保障 4 处隐患点 30 台（套）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的设备类型有 GNSS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8 台）、裂缝位移监测设备（7 台）、土壤含水率监测设备（2 台）、雨量监测设备（5 台）、深部位移监测设备（4 台）、地下水位监测设备（2 台）、泥石流次声监测设备（2 台）。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维护后需与其余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统一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4、技术方法

（1）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确保监测数据实时进入河南省专业监测平台，监测系统正常工作。

（2）技术培训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管理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3）验收标准

设备齐备，完整。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一览表》，中标供应商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齐备性、完整性；

设备通电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设备连线拓扑图，施工效果图等）。

（4）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5）售后服务

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上的地表地下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大气降雨、土壤含水率、视频等进行适时监测和数据适时传输至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平台。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五年质保服务，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

第三条：实物工作量

1、工作方案编制（1 份）；

2、更换监测设备 16 台（套），维护监测设备 30 台（套）；

3、施工总结报告编写（1套）。

第四条：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野外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2、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使用；
- 3、组织本项目的中期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 4、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5、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第六条：乙方职责

- 1、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 2、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 3、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4、负责编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 5、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 6、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7、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8、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交付，项目验收后转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过后，按原账户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可能导致合同解除，可能还会失去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因工作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返工等。

第九条：争议处理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河南省郑州市。

第十条：合同签署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工作范围：河南省 6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在洛阳、南阳、新乡、三门峡四个地市。

（二）目的任务

开展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与运行维护，保障监测网络正常运行，分析隐患点稳定性状态和发展趋势，建立监测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二、外协内容

1、项目外协内容

2020 年度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更换及设备维护工作。

2、外协工作量

更新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 16 台（套），维护河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 30 台（套）。

三、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包段，三次招标仅为一包段。

主要工作量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一包段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更新维护	/	/
(1)	更换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	台（套）	16
(2)	维护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	台（套）	30

四、技术要求

(1) 更换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GNSS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1、接收机产品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上明确标注静态测量精度（mm）不低于：平面精度：$\pm (2.5+1 \times 10^{-6} \times D)$，垂直精度：$\pm (5+1 \times 10^{-6} \times D)$。（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2、星频要求：GPS L1/ L2，BDS B1/ B2，GLONASS G1/ G2，SBAS：L1C/A。 3、存贮容量：内置存贮可存储 1 年以上的、采样频率为 5 秒/次的原始观测数据，具备空间不足自动覆盖旧文件功能。 4、数据接口：至少具备 RS485 或 RS232 等接口，可通过端口设置主机的有关参数。 5、工作温度：不低于$[-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区间。 6、最高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7、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供电：DC12V。 9、接收机具有原始数据存储和定期发送功能，发送频率可设置。 ▲10、接收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通讯：内置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 传输。 12、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定期上报信号强度、位置信息等自检数据。 13、需提供配套解算软件，解算软件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4、支持通电自启。	6	台/套
2	裂缝位移监测设备	1、量程：0~1000mm。 2、分辨力：不高于 0.2mm。 3、测量精度：$\pm 0.1\%F \cdot S$。 4、工作温度：不小于$[-20^{\circ}\text{C}, 70^{\circ}\text{C}]$区间。 5、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6、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7、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套
3	土壤含水率监测设备	1、测量范围：0~100%。 2、测量精度：不大于$\pm 3\%$。 3、工作温度：不小于$[-20^{\circ}\text{C}, 60^{\circ}\text{C}]$区间。 4、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5、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传感器不低于 IP68。 6、采集最大深度不小于 60cm。 ▲7、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套

4	雨量监测设备	1、雨强范围：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2、分辨力：不低于 0.2mm。 3、测量准确度：国家准确度标准 II 级，误差范围 $\leq \pm 3\%$ 。 4、雨量计类型：双翻斗式雨量计。 5、工作温度：不小于 $[-20^{\circ}\text{C}, 60^{\circ}\text{C}]$ 区间。 6、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7、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8、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套
5	深部位移监测设备	1、测头量程：不小于 $\pm 30^{\circ}$ 。 ▲2、测头分辨率：优于 8 角秒（ $\pm 0.02\text{mm}/500\text{mm}$ ）。 3、测量精度：优于 $\pm 0.1\% \text{F.S.}$ 。 4、重复性：优于 $\pm 0.05\% \text{F.S.}$ 。 5、测头数据接口：RS485 接口。 6、工作温度：不小于 $[-20^{\circ}\text{C}, 60^{\circ}\text{C}]$ 区间。 7、工作湿度：不低于 90% RH。 8、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9、测头耐水压：不低于 2MPa。 10、每个监测点监测层位不少于 3 个深度点。 ▲11、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远程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套
6	无线可视化预警监测设备	1、球机，设备包含无线模块 2、有效像素： ≥ 130 万像素 3、电子快门：50HZ：1/25-1/100,000s，60HZ：1/30-1/100,000s 4、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 5、红外照射距离： ≥ 120 米 6、工作温度：不小于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区间 7、湿度：小于 90%RH 8、无日照工作时间：满足至少连续正常使用 24 小时。	2	台/套

（2）维护监测设备要求

保障 4 处隐患点 30 台（套）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的设备类型有 GNSS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8 台）、裂缝位移监测设备（7 台）、土壤含水率监测设备（2 台）、雨量监测设备（5 台）、深部位移监测设备（4 台）、地下水位监测设备（2 台）、泥石流次声监测设备（2 台）。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维护后需与其余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统一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监测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则立即采集并自动上报。

（3）安装调试及其他

1. 设备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确保监测数据实时进入河南省专业监测平台，监测系统正常工作。

2. 技术培训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管理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3. 验收标准

设备齐备，完整。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更换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一览表》，成交供应商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齐备性、完整性；

设备通电安装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设备连线拓扑图，施工效果图等）。

售后服务

（4）售后服务要求：

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上的地表地下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大气降雨、土壤含水率、视频等进行适时监测和数据适时传输至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平台。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五年质保服务，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

（5）现有设备运行维护

负责分布在洛阳嵩县，南阳西峡 2 地 4 个隐患点 30 套设备运行维护，维护的设备有：GNSS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8 套、裂缝位移监测设备 7 套、土壤含水率监测设备 2 套、雨量监测设备 5 套、深部位移监测设备 4 套、地下水位监测设备 2 套、泥石流次声监测设备 2 套。4 处隐患点设备维护后需与其他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统一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维护期：5 年

运行维护的要求：设备维修后应保证所更换配件的使用寿命达到质保期要求，

未达到质保期非人为损坏的配件需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在各设备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对异常设备进行维修调试，维修设备后需填写维修记录单。维修后应对设备进行常规维护检查，保证设备的各项参数符合要求。

核心设备：深部位移监测设备、GPS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三次）竞争性磋商
（__包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7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拟派人员情况
- 七、资格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二、企业实力材料
- 十三、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四、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三次）（__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交货期：_____，新增设备质保期及现有设备维护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所投包段：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新增设备质保期及 现有设备维护期						
质量要求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新增设备质保期及 现有设备维护期	
所投包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三次）（ 包段）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三次）【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六、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项目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七、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豫财磋商采购-2020-379）（一标段）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工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7.1 工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2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

7.5.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注：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7.5.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 2、本表后可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 项目实施方案

十、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各硬件免费维修期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投标的主要产品的厂家在省内设有维修站并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投标时须写明维修站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3、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4、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十二、 企业实力材料

十三、 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名称				
.....					
2	技术规格				
2.1	参数名称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四、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单位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